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雷季尙爲國民政府軍政部上校秘書王義程邵毓麟韓復達爲國民政府軍政部總務廳上校科長
伍柱寰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秘書高英才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上校處長周紹
金王冠漆奇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上校科長蘇理平陳爾修孔繁經余玉瓊爲國民政府軍
政部陸軍署軍務司上校科長彭國萃陸健溫彥斌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上校科長樊登峰
劉運姦梁任樞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上校科長何暢恆王景錄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
交通司上校科長李午亭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上校科長盧邦儉石光瑩金巨堂蔣達曹寶
清李靖源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署上校科長程毓苗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上校秘書蔣頌璽爲
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上校處長劉鵬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上校科長雲大選黃
曉滄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上校科長白雲深呂登瀛嚴陵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儲備
司上校科長劉孟純張壽葦劉端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上校科長張謹農鄒肇元爲國民政
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上校技正陳鵬南謝式安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上校科長郭榮爲
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秘書李待琛爲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少將科長曾唯胡蔚毛毅可爲國
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航空處副處長陳慶雲等乘珠江號水飛機作第二次長途飛行由粵經閩浙滬來京將溯由川贛鄂湘返粵技術精熟志趣遠大殊堪嘉許陳慶雲周寶衡黃光銳梁慶銓均着給予獎章以示獎勵此令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同上校秘書王淑芳已另有任用王淑芳應免本職此令

據司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據報甘肅天水縣監犯趙希鼎等九名於他犯暴動脫逃之際奮不顧身幫同看守防堵追捕足徵悛悔有據擬請分別減刑經院詳加審核尙無不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徒刑二年之趙希鼎楊轉來劉王氏均減為執行徒刑一年零六個月原處無期徒刑之金鈺李趙氏均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處徒刑五年之楊春子減為執行徒刑二年零六個月原處徒刑六年又二月之呂引娃減為執行徒刑四年零二個月原處徒刑五年又二月之陶鼠歹減為執行徒刑二年零七個月原處徒刑二年之孫袁氏減為執行徒刑壹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前會計委員會主席呂汝籌呈稱爲呈報結束並造送十月份經費收支冊據仰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事竊屬會自上年十月間奉諭組織成立經管國民政府前秘書處及副官處經費所有收支各款業經造報至本年九月底止在案茲查十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零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由前秘書處借到大洋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又公報室繳回七八九月份公報費六百五十五元五角二分又上月結存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五分共計收入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六角九分本月份支出秘書處經費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又支付副官處經費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元零三分又支出臨時費三萬七千九百二十元零六角六分共計支出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六角九分兩比無存理合造具支出計算分冊三份附屬單據證明冊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印刷所單據簿二本駐滬招待處單據簿二本並檢附會計委員會牙質圖章一顆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再屬會辦理結束後已無存在之必要關於收束各項案卷截至十月底止均已另文移送文官處接收至收入項下由秘書處借來之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因屬會陸續墊支各款財部迄未撥還現因結束向秘書處先行借墊以資清結一俟財部撥還即行歸墊其收支賬目向由楊秘書文蔚經管可備隨時調查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圖章註銷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

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送計算分冊一份〕

同

上單據簿二本印刷所單據簿二本(內有支出憑證單據一本)駐
滬招待處單據二本附屬單據證明冊一本印刷所支出憑證單據第六號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爲請領十一月份經常費仰祈鑒核事竊職院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始辦公所有十七年度經臨各費預算書業經呈報鈞府並分別函送審計院財政部預算委員會在案查職院經常費計每月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臨時費計每月一萬五千元現已辦公月餘待款孔亟仰祈俯飭財政部先行撥發十一月份應領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以資給領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考試院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預算書前據呈送到府並聲明該項預算書另由該院逕行分別函送審計院財政部等情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案核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前來當經指令分別存轉并檢發原表冊分飭財政部審計院核辦各在案茲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查該市政府十七年七八九三月應送書據職院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呈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照審計法編造送院并飭該市政府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尙未編送到院此次十月份送到之表冊仍不附送單據黏存簿計算分冊等重要書據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無從審核除將十月份不合法之表冊存俟審查外應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法編造七八九十等月書表簿據逕送到院以憑審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迅行依照審計法將十七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應送書據及十月份應送單據黏存簿計算分冊等件補齊送院以憑審核而符法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三號

令本府文官長

呈為本府特務員擬准照舊支薪請予追加預算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分令財政部如數撥發并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請給予前武昌縣法院已故書記官魏國粹遺族卹金并遺族一次卹金

抄單轉請核准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五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電呈長蘆綢總舞弊案前奉鈞令解京辦理業已分電傅司令等照辦頃閱報載北平政治分會主張在平設會清查究應如何辦理請電示祇遵由

咸電悉關於長蘆綢總舞弊案已分電北平政治分會天津傅司令將該案人員押解來京訊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六號

令本府前秘書長呂苾籌

呈報任內經營經費結束清楚并造送十月份收支計算書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禁烟委員會呈報啟用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截角舊印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請頒江蘇各縣政府及蘇州市政府銅質印信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 呈 仰 候 轉 飭 鑄 發 可 也 此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建設委員會呈報啟用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截角舊印章轉呈鑒核由
呈 悉 應 准 備 案 舊 印 章 交 印 鑄 局 銷 燬 此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〇號

令本府參軍長河成濬

呈據本府警衛團長呈請核發衛生材料費洋四百八十二元醫療器械設備費洋三百九十八元等情可否准予發給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一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呈覆遵令重行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祈鑒核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二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報奉令制止反日會開會經過情形請予處分由

呈悉據稱該會不服勸告任意搗亂打傷防衛官兵毀壞王部長住宅保護不力請予處分等情查該司令於倉猝之間分飭軍警諄切勸導仍能出以和平不致釀成意外辦理尙屬無誤除爲首滋事之人已令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嚴予查辦外所請處分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三號

令前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

呈報結束并造送十月份經費收支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圖章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鑄發該部郵政總局銅質關防一顆小章兩顆以資鈐用轉呈鑒核飭局
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五號

令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辭去禁烟委員會主席職由

呈悉該主席辦理禁烟漸著成績肅清毒害正賴悉心規畫努力進行勿以微疴遽萌退志所請開去禁烟職務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擬具海外中國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品售品規則經決議核准備案由部令公布施行在案除令知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排長呂兆熊臨陣受傷擬照陸軍中尉二等傷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中央銀行請頒各項印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呈請豁免兩浙金山場坍丁絕戶灶課銀兩并免徵滬杭甬路應完課銀據情
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〇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該省維容縣長代電陳報該縣被旱救濟情形特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飭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一號

令衛生部

呈為商准內政部於蘇皖贛浙閩五省行政會議期內規定一日討論衛生行政事宜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令發十七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仰祈鑒核批示祇遵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報啓事

本月二十二日爲冬
節假期本報停版一
天特此通告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